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3,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之后还办理完成了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公司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3,844,720股)的35.96%;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11,478股(含本次新增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6%;

●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次股份质押融资,其融资总额不会增加,后续将及时与前次资金融出方沟通解除对应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6月4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暨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1、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本次解质股份	3,51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日,6月3日
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持股比例	35.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2,261,47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8%

本次解质股份主要用于后续质押。

2、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以下简称“长行汇融支行”)于6月4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4,375万股质押给长行汇融支行,质押期限为三年。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4,375万股	否	否	20200604	20230603	长行汇融支行	28.04%	10.08%	置换前次质押融资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96%	147,361,478	156,011,478	99.99%	35.96%	0	0	0	0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琟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91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5.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4%,对应融资余额1.85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101,47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2.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9%,该部分股份质押未直接融资(为其间接持股的企业融资及其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偿还未来半年内将到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经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属于其间接融资,相关主体已就未来将到期的债务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张庆华先生后续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按约定履约,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用于置换前次股份质押融资,其融资总额不会增加,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联系住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庆华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299号	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碧胜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界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同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5905K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99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期限	2015-12-11至2065-12-1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脱硫脱硝的设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安全评价;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68%)、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36.3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775.98万元,净资产为1,969.7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8.41万元,净利润160.5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131.90万元,净资产为1,844.0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7.21万元,净利润-127.49万元。

5、张庆华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张庆华先生主要收入来源有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从长远发展前景上看,张庆华先生投资的一些项目已逐步进入回收期,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7、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庆华先生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2019年以前12个月曾控制	采购食品	市场化定价	27.02
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办公家具	市场化定价	2.15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7.81
湖南华凰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化定价	5.39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张庆华先生兼任董事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133.17
合计				175.54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次股份质押融资,其融资总额不会增加,后续将及时与前次资金融出方沟通解除对应部分股份质押。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此外,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张庆华先生将压缩对外投资规模,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以降低其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其它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降低质押的潜在风险,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3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持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162.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0万股后,卢竑岩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2017年4月6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9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6日至2020年6月6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2)。

2017年8月25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1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6月6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6)。

2018年2月1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6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3月1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6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7)。

2020年6月3日,卢竑岩先生将上述合计60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0万股后,卢竑岩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卢竑岩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3日
持股数量(万股)	2,162.95
持股比例	30.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卢竑岩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将原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19,500,000	18.41%	3.45%	否	否	2020/6/2	2021/6/2	国泰君安	个人名下企业生产经营
合 计	——	19,500,000	18.41%	3.45%	—	—	——	——	——	——

秦本军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本军	是	18,999,000	17.74%	3.36%	2017/12/18	2020/6/3	国海证券
合 计	——	18,999,000	17.94%	3.36%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105,919,507	18.74%	54,099,000	54,600,000	51.55%	9.66%	0	0%	0	0%
蒋安明	19,500,000	3.45%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3.45%	0	0%	0	0%
蒋小三	19,500,000	3.45%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3.45%	0	0%	0	0%
蒋　俊	19,500,000	3.45%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3.45%	0	0%	0	0%
合计	164,419,507	29.09%	112,599,000	113,100,000	68.79%	20.0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本军先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个人名下企业生产经营,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	占总股本	对应融资金融(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	113,100,000	68.79%	20.01%	32,702

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益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4,1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　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4,1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学文　杨娟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0731-822955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告;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方网站;

(4)反馈方式:以电话、邮件或写信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0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2020-033、2020-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6月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2020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2020年6月3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箭”)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资金券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2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888万元

法人代表:蒋亦卿

成立时间:2005年5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造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74,257.69万元,净资产为69,399.7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3,919.80万元,净利润为1,276.62万元。(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6,549.81万元,净资产为69,168.77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14,359.00万元,净利润为-230.94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301.13万元

法人代表:耿帅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17年7月13日改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牛丹路1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各种轻型车传动件、微型车传动件、农用机械车传动件、电动车传动件;工程车传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各种机械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6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5,189.32万元,净资产为19,964.0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6,234.59万元,净利润为-2,308.03万元。(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6,843.39万元,　净资产为20,032.56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6,968.36万元,净利润为68.56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000万元

6、主合同:本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2020)准银综授额字第000007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有所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15190682E180816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担保合同三

1、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250万元

6、主合同:受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编号为2020PAZL0101188-ZL-01的《售后回租资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和书面文件。

7、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本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8、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其他:保证人按照65%的持股比例就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向受益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因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而向受益人支付款项(除违约金外)的限额人民币3,250万元,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未包括在前述限额内,如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违约金的,则保证人按照承租人应付违约金金额的65%予以承担;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违约金的,则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提供担保,因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故未同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30,905.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绍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绍光	否	8,500,000	19.72%	1.24%	高管锁定股	否	2018.6.14	2020.6.12	2021.6.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1,799,000	4.17%	0.26%	高管锁定股	是	2018.10.18	2020.6.12	2021.6.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3,000,000	6.96%	0.44%	高管锁定股	是	2019.6.13	2020.6.12	2021.6.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2,000,000	4.64%	0.29%	高管锁定股	是	2020.5.25	2020.6.12	2021.6.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合计	–	15,299,000	35.50%	2.23%	–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绍光	43,099,520	6.28%	31,799,000	31,799,000	73.78%	4.63%	27,500,000	86.48%	4,824,640	42.69%
李瑜	9,714,262	1.41%	7,729,800	7,729,800	79.57%	1.13%	0	0	0	0
合计	52,813,782	7.69%	39,528,800	39,528,800	74.85%	5.76%	27,500,000	69.57%	4,824,640	36.32%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